(2019)浙0481民初4747号

丁金杰:原告汪建平与被告丁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金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汪建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3320元,由被告丁金杰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丁金杰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汪建平。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6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俊货款25354元;二、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夏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793号

朱泳:本院受理原告杨明海与被告朱泳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程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惠优水果商行货款169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逾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4元,由被告程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32-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273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278031,15336908721。

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3665号

程委(户籍地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宫塘村):原告金华市金东区惠优水果商行诉被告程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程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惠优水果商行货款169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逾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4元,由被告程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923号

王伟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永安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2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1093元(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1日计算至2019年10月14日,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律师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陆海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姜建清、陈旭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点00分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8100号

瞿旭涛:本院受理原告陈成来为与被告瞿旭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8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180号

陶晓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3民初2180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620号

陈林俊(住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碧山三樟村):本院受理原告水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与被告陈林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林俊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房屋租金6万元,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16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2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15日,滞纳金以16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16日,滞纳金以1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滞纳金以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林俊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房屋水电费共计24951.65元。三、驳回原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06元,由原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负担4076元,由被告陈林俊负担433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22号

虞景来、虞美群:本院受理原告沈新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虞景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新周货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1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沈新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50元,由被告虞景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44号

王康郎、胡兵: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王康郎、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康郎、胡兵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36000元(合计:66000元)并赔付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03月26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51号

王康郎: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王康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康郎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20800元(合计:40800元)并赔付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03月26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5号

于和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905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03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946号

甘长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甘长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0二0年三月二十日十四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34号

郑开强:本院对原告黄加谦诉被告郑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开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加谦借款本金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郑开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2454号

吴萍:本院受理原告苗瑞钦诉被告吴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2708号

胡义彩: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县丽京涂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70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曾哲东:本院受理原告杨马元与被告曾哲东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8日第7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629号,开庭时间"二0二0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应为"二0二0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特此更正。